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余德祥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7)至(08)、CB(2)305/14-15(01)、CB(2)431/14-15(01)至(03)、CB(2)630/14-15(01)、CB(2)825/14-15(01)、CB(2)878/14-15(01)、CB(2)1063/14-15(01)、CB(2)1286/14-15(01)、CB(2)1535/14-15(01)及CB(2)1813/14-1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在條例草案第72(3)(a)及(b)條中使用英文詞語"rely on"及中文詞語"倚據"的做法；
- (b) 為施行條例草案第73(3)至(6)條提供指引，以闡明在哪些情況下，某人可或會被視為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 (c) 在條例草案第73(7)條中加入字句，說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73(5)條挑選擔任審裁官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如在聆訊上訴期間屆滿，他或她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
- (d) 提供理由，說明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就上訴判給訟費的條文；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74(4)(a)條的中文文本，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第74(11)條，從而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
- (f) 關於條例草案第74(7)條，考慮就"findings"一字探討有否更合適的中文對應詞，並以"判斷"取代"裁斷"；
- (g) 修訂條例草案第74(14)條，以清楚闡述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74(13)條須向上訴各方送達的通知；
- (h) 向立法會議員提供律政司出版的英漢法律詞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資料可經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glossary/homeglos.htm>)；

- (i)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如何處理有關上訴的材料；
- (j) 檢討條例草案第75(1)及(2)條，以納入委員的意見，即上訴委員會應容許上訴人在有合理理由情況下，交出之前未有提供予發牌委員會的材料，以支持上訴人的個案；
- (k) 如條例草案第75(1)(e)條的原意並非禁止任何人發布或披露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所有材料，則考慮修改該項條文；
- (l) 關於條例草案第76條，考慮 ——
 - (i) 改善中文文本，使其更容易閱讀；
 - (ii) 以"in relation to an appeal"取代"for the purposes of an appeal"；及
 - (iii) 以"就上訴而言"取代"為上訴的目的"。

(m) 關於條例草案第78(5)(b)條，考慮以"證明相反情況"取代"證明情況相反"；及

(n) 對於不獲遵從即會引致刑事法律責任的該等上訴委員會規則，考慮將之規定為附屬法例。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30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02 - 000732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733 - 00122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2(2)條	
001225 - 001857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就條例草案第72(3)(a)及(b)條使用"倚據"而不是"依據"的理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解釋，"倚據"是合適的詞語，在法例中向來用作"rely on"的對應詞。 鍾樹根議員認為，"倚據"並非標準中文，應以"倚賴"取代。政府當局解釋，"倚據"的涵義為"有所根據"，是常見的詞語，其他法例亦有使用，例如《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法例文本的用詞應維持一致，故此對於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中使用"倚據"以外的詞語有所保留。 主席認為應採用"依據"而非"倚據"，以及政府當局應檢討在條例草案第72(3)(a)及(b)條中使用英文詞語"rely on"及中文詞語"倚據"的做法。政府當局答允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該等詞語。 鍾樹根議員就規管下述情況的條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文提問：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條例草案第73條)。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858 - 0022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3條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 —— (a) 會為施行條例草案第73(3)至(6)條提供指引，以闡明在哪些情況下，某人可或會被視為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及 (b) 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第73(7)條中加入字句，說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73(5)條挑選擔任審裁官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如在聆訊上訴期間屆滿，他或她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	政府當局
002249 - 00290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經詳細考慮及評估後，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就上訴判給訟費的條文。 陳偉業議員關注上訴(特別是司法覆核)或會招致龐大的法律費用。 陳偉業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詢問未有訂立判給訟費的條文所帶來的後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判給訟費，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和上訴人皆不可申索上訴招致的訟費。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理由，說明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就上訴判給訟費的條文。	政府當局
002909 - 00319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詢問委員團成員的人數，以及挑選委員團成員的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3200 - 00330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骨灰安置所的關乎土地、建築物及規劃的規定既複雜又涉及專門技術，上訴或會涉及許多法律論據。法案委員會應在收到政府當局的相關資料後，再討論條例草案訂明判給訟費的事宜。	
003305 - 00363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4(1)至(5)條 主席詢問，上訴各方可否授權律師作為其代表，在聆訊期間作口頭陳詞。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3636 - 003935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74(4)(a)條中"着手"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黃議員認為"着手"一詞冗贅。政府當局答允檢討可否就條例草案第74(4)(a)條中的"proceed to"使用另一中文詞語。	政府當局
003936 - 00455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4(6)至(14)條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74(7)條中"裁斷"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559 - 00490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裁斷"意味着作出了終局決定，但這並非條例草案第74(7)條所述的情況。該詞亦不包含其相應的英文字"findings"的涵義。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條文所採用的詞語，並無意指有關決定為終局決定。 黃毓民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74(7)條中使用"裁斷"而不是"裁決"的理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05 - 00505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就"findings"的涵義提出意見，並建議使用"就事實的裁定"的字句，認為可更貼切反映條例草案第74(7)條所述的情況。 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第74(7)條中的"findings"一字探討有否更合適的中文對應詞。	政府當局
005052 - 00530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認為"裁斷"具有"裁決"的涵義，會引起混亂。她建議政府當局查核其他法例中"findings"一字的中文對應詞，以保持一致。關於條例草案第74(7)條，她建議以"判斷"取代"裁斷"。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使用一個會令人以為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74(7)條作出終局決定的詞語。	政府當局
005306 - 00560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編製雙語法律詞彙，以協助法案委員會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已出版英漢法律詞彙。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分配資源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中文法例擬稿。 梁美芬議員認為所有立法會議員應獲提供一套英漢法律詞彙。	政府當局
005604 - 0057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第74(11)(a)至(c)條的原意，是一併施行還是任擇施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應助理法律顧問6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4(11)條，從而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否如下：上訴委員會秘書根據條例草案第74(14)條送達的上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訴委員會決定的複本，應註明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答允修訂條例草案第74(14)條，以清楚闡述根據條例草案第74(13)條須向上訴各方送達的通知。	政府當局
005749 - 01044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5(1)及(2)條 謝偉俊議員詢問，為何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可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傳召任何人向上訴委員會交出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文件，或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攸關該宗上訴的證據；然而，當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該人無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請參閱條例草案第75(1)及(2)條)。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及謝議員認為，當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而上訴人能夠提出有力的理由，便應獲准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任何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的材料，上訴委員會亦應酌情收取和考慮有關材料。 政府當局解釋避免濫用程序的理據，同時察悉委員的意見，即應賦予上訴委員會酌情權，在有良好理由的情況下接納上述的材料。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如何處理有關上訴的材料，並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010448 - 012025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75(1)(a)條的中文文本使用括號，但相應的英文文本則沒有。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75(1)(a)條的中文文本使用"不論"一詞，行文難以理解，應予修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75(1)(a)條目前的中文文本已適當反映政策原意，並與英文文本相對應。 梁國雄議員認為上訴委員會獲授予過大的權力，能夠決定可收取和考慮哪些材料，以聆訊上訴。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第75(1)及(2)條，以納入委員的意見，即上訴委員會應容許上訴人在有合理理由情況下，交出之前未有提供予發牌委員會的材料，以支持上訴人的個案。	政府當局
012026 - 01244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建議合併條例草案第75條第(1)(c)及(1)(d)款。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應繼續分開該兩款，因為它們賦權上訴委員會做不同的事情。第(1)(c)款集中於監督的工作，而第(1)(d)款則集中於作供的規定(闡明證供是經宣誓作出)。 王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75(1)(e)條禁止任何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任何材料，是過於嚴苛。 王議員詢問，任何人可否披露某些資料，例如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材料的標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上訴委員會會在命令中指明哪項材料或當中的哪部分不可披露。根據一般做法，作出命令的機關會給予有關各方陳詞的機會。 王議員建議，如條例草案第75(1)(e)條的原意並非禁止任何人發布或披露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所有材料，則該條文應予修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44 - 01274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就以下事宜表達他的看法：王國興議員建議合併條例草案第75條第(1)(c)及(1)(d)款，以及黃毓民議員對條例草案第75(1)(a)條的中文文本的意見。謝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第75(1)(a)條目前的中文文本。	
012749 - 012851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重申他對條例草案第75(1)(a)條的中文文本的意見，但既然眾多意見認為可採用目前的中文文本，他亦會尊重。	
012852 - 01294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5(3)條及第76條	
012947 - 013705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76條的中文文本的涵義難以理解。政府當局解釋草擬中文條文的基本原則。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條例草案第76條的中文文本，使其更容易理解。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76條的中文文本，使其更容易閱讀。	政府當局
013706 - 01411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就條例草案第76條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第76條中使用"為上訴的目的"的詞句的理由。 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視乎條文的內容，不同中文詞語會用作對應"for the purposes of"。	
014114 - 014401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就條例草案第76條的中文文本提出意見。 梁議員就條例草案第76條中的中文詞句"等同於假使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是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序的話"的涵義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梁議員表示，他會以書面向政府當局提供他對條例草案第76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的意見。	
014402 - 01481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7至78條	
014818 - 01493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第5級罰款現時定於5萬元。 謝偉俊議員建議 —— (a) 關於條例草案第76條，以"in relation to an appeal"取代"for the purposes of an appeal"，以及以"就上訴而言"取代"為上訴的目的"；及 (b) 關於條例草案第78(5)(b)條，以"證明相反情況"取代"證明情況相反"。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014935 - 01502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9條	
015023 - 01511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指出，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例如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成立的法定上訴委員會，它們的主席都可訂立規則及決定實務或程序。	
015111 - 0153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訂明根據第79(1)條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當中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351 - 01571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8條訂明關乎上訴的罪行。倘若按條例草案第79(2)條所訂，根據條例草案第79(1)條訂立的規則並非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屬法例，這或會引起疑慮。根據所述條文訂立的與上訴有關的規則，將無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然而，任何人如未有遵從上訴委員會的某些規則，或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區分上訴委員會的規則，以說明 —— (a) 不獲遵從即會引致刑事法律責任的該等規則為附屬法例；及 (b) 其他規則(例如處理行政程序)並非附屬法例。這方面的彈性須予訂明，使上訴委員會能更有效地適時應對不斷轉變的情況。 主席及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恰當，一方面可小心處理那些對違規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規則，另一方面亦可讓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靈活訂立規則，在兩者中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
015711 - 01580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0條	
015810 - 01583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30日